

17 FEB 1940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公報

第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R
573.05
554.2

蘇北公報第八期目錄

目錄

總務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 二、通令各市縣本署於一月十五日廢除舊印啟用銅鑄關防之件(附佈告原文)
- 三、通報友邦各機關關於本署廢除舊印改鑄新印並啟用日期之件

民政

- 一、銅山縣知事呈為填報工作旬報表之件(附十一月十旬工作旬報表)
- 二、指令銅山縣知事為呈送十一月上旬工作旬報表祈鑒核之件
- 三、代電各縣知事為製定蘇北地區社會調查方案從速具報之件
- 四、訓令各市縣為修正邳縣逆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令仰知照之件(附邳縣逆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五、訓令各市縣會為灌雲縣提議聯合各縣組織赴日考察團之件
- 六、訓令豐沛蕭場等縣公署提議組織設立官鹽店以禁私銷而利民食之件
- 七、訓令贛榆縣知事為提議組織鄉鎮長聯合辦公處以便推行新政之件



- 八、訓令灌雲縣知事爲提議擴大區公所組織之件
- 九、訓令睢寧縣知事爲提議備荒之件
- 十、訓令邳縣縣知事提議設立區鄉鎮公所佐治人員訓練班以利公作之件
- 十一、訓令連水縣維持會長提議各縣商店貨物缺乏擬請皇軍設法代運以利商民之件
- 十二、訓令東海縣知事提議軍事羈押人犯口糧之件
- 十三、訓令豐縣知事提議貧民救濟院應如何籌備之件
- 十四、代電各市縣會關於蘇北地區各縣市敵產遺棄并家屋土地詳細調查之件
- 十五、公佈令（茲制足蘇北地區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大綱附定員表及區鄉鎮長任期暫行辦法）
- 十六、訓令各市縣會爲制定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大綱及定員表並區鄉鎮長任用暫行辦法草案之件
- 十七、訓令睢寧縣知事爲禁止使用舊法幣及偽政權流通券之件
- 十八、訓令各市縣會爲禁止使用舊法幣及偽政權流通券之件（附佈告原文）
- 十九、代電各縣知事爲製定工作旬報表式之件（附表）
- 二十、代電各縣知事爲製定蘇北各縣之區鄉鎮距離調查表式之件
- 二十一、代電連雲市長爲該市區鄉鎮距離調查表式之件

財政

- 一、訓令各縣編造預算辦法之件
- 二、通令各縣爲公佈清理公產辦法之件 附辦法一份又登記表式一份
- 三、訓令各縣爲清理公產之件
- 四、通令各縣公佈縣金庫組織辦法及縣款收支存放辦法之件（附縣金庫組織規程及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 五、訓令各縣遵照縣金庫組織辦法辦理具報之件
- 六、訓令各縣市印花稅票仰即具領之件
- 七、訓令各縣爲發一二三等縣每月支出預算書之件（附一二三等縣每月支出預算書）
- 八、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
- 九、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 十、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建設

- 一、訓令各市縣爲禁宰耕牛以利農產之件
- 二、訓令各市縣爲睢寧縣知事提議建立紀念塔之件
- 三、訓令各市縣爲蘇北地區躍進物產品評會品評結果具領獎狀之件（附獎勵清單）

四、代電各市縣關於蘇北地區所轄境內大農自作農山作農詳細調查之件
文教

一、指令徐州市公署爲關於小學課程標準表對於衛生一科課本尙未出版應如何辦理請示
飭遵之件

二、指令沛縣知事爲遵令呈報各學校職員學生調查表之件（附原呈各小學及職員調查表
各一份）

警務

一、訓令蕭縣治安維持會提議如何實施清鄉之件

二、訓令漣水治安維持會提議擴充縣警備隊以便肅清餘匪之件

三、訓令灌雲縣公署提議強化警團綏靖地方之件

四、訓令灌雲縣提議應如何巡視海港以維持治安而利稅收之件

五、訓令各縣關於蘇北殘匪及黨派份子肅清之件

六、訓令沛縣縣公署提議寬容游匪之件

七、贛榆縣知事呈爲具報警備隊及警務局強化實况月報表之件（附警備隊警務局十一月
份強化實况月報表各一份）

八、訓令關於召集蘇北地區縣警察官吏第二項受訓之件（附表）

情報宣傳

- 一、劇本「回來吧」

醫務

- 一、通令徐州市公署銅山縣公署徐州地方法院徐州稅務局關於醫務室開始診療及處理衛生之件

-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醫務室暫行診療規程(附日譯)

- 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醫務室暫行處務規則(附日譯)

- 四、二十八年十二月份醫療月報表

稅務

- 一、呈文(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為請示征收所得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辦法仰祈指令祇遵之件)

- 二、通告(關於繳納所得稅之件)

- 三、佈告二種

蘇北公報目錄

總

務

總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秘字第 號

茲委任王君衡爲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教務主任

茲委任杜憲周爲蘇北地區警備隊大隊長

茲委任張子祥爲蘇北地區警備隊副大隊長

茲委任馮子英爲本署技正

茲委任林保德爲本署視察員

茲委任雷樹聲爲本署技士

茲委任王億年爲本署一等科員

茲委任許廷璣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蔡松濤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丁長元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袁永恩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總務股長

茲委任李樹銓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情報股長

茲委任陳建新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宣傳股長

茲委任吳伯如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特務股長

茲委任李堅白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調查股兼資料股長

茲委任李炳哲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總務股通譯

茲委任楊潤生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一等情報員

茲委任于東山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一等宣傳員

茲委任李文蛟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一等調查員

茲委任龔 瑾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一等調查員

茲委任吳鵬飛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一等特務員

茲委任王錫之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一等特務員

茲委任吳雲鶴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一等特務員

茲委任趙萬邦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一等特務員

茲委任蘇牧良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二等情報員

茲委任楊毓森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二等情報員

茲委任高自新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二等宣傳員

茲委任王嘉孚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二等資料員

茲委任張子衡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辦事員

茲委任吳萬山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辦事員

茲委任符肇申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辦事員

茲委任李炳瑞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辦事員

茲委任李仲墀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王心初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李景蔭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張稚田爲本署二等書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字第一號

令各縣市會

爲通令事案查印信關防爲官民信守基本條件而本署現用之木質關防不但不克耐久且與觀瞻有碍爲適應現時蘇北特殊環境及需要起見實有改易必要茲經鑄就銅印一顆文曰「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當經提交本署二十九年第一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定於一月十五日啟用除通報友邦各機關及布告一體週知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佈告十張令仰該_{市縣}擇要張貼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佈告十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布告

民字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印信關防爲官民信守基本條件而本署現用之木質關防不但不克耐久且與觀瞻有碍爲適應現蘇北特殊環境及需要起見實有改易必要茲經鑄就銅印一顆文曰「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當經提交本署二十九年第一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定於一月十五日啓用除通報并分令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報

民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劉以琳

友邦各機關

關於廢除舊印改鑄新印并啟用日期之件

查印信關防爲官民信守基本條件而本署現用之木質關防不但不克耐久且與觀瞻有碍爲適應現時蘇北特殊環境及需要起見實有改易必要茲經鑄就銅印一顆文曰「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當經提交本署二十九年第一次政務會議通過定於一月十五日啟用除分別通令所屬并佈告週知外特此通報

以上

民政

民 政

爲呈報事案於十月十三日奉

鈞署民字第十九號訓令以蘇北各縣公署既經成立多日而新政設施自當時有進展本署爲明瞭各縣工作情形起見特製定工作旬報表式飭即遵照逐日登記按旬填報等因附發表式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署民字第三三號令同前因理合將本月上旬工作依式填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查考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送十一月上旬工作旬報表一份

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蘇北行政區銅山縣十一月份上旬工作摘要報告表

日 別	摘 要	實 施	情 形
--------	--------	--------	--------

二										日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宣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區	政	衛	政	
設	育	政	衛	政	甲	化	察	法	煙	設	育	政	衛	政	甲	政	政	政	政	
指令第四區據呈送農村副業調查表仰候彙轉	無	批杜少山等據呈請免徵地租等情碍難照准	無	令第六區長將所提漢溝鄉維持會公款迅予呈繳聽候處理	繕造第七區雙溝鎮第五保戶口統計表	赴六區許山村宣傳受感化者二十餘人	擬定警務局辦事細則 看管隱匿軍器犯交本縣警務局負責 (犯人陳吉發等五名)			令第四區據呈送農田林畝數調查表仰候彙轉件	無	派催租警赴石頭湖東關等處催繳學田租	令自衛總團據報出發第五區同仁鄉搜剿及編自衛團情形准予備查	令自衛總團據報該區現有鄉長姓名暨所在地准予備查	繕造第十區雙溝鎮第四保戶口統計表及職業分類統計表					

四			日						三			日			
區	保	宣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宣	警	司	禁
政	甲	傳	察	法	毒	設	育	政	衛	政	甲	感	察	法	煙
呈專署十月份中下兩旬各區匪情旬報表	繕清第七區雙溝鎮第六保戶口統計表及職業分類統計表	本日陰雨無工作	將管押隱匿軍器陳吉發等五名解送法院			指令第二區據呈送荒山調查表等情發回原表仰速詳查另報由	指令第七區據報學校開學日期祈派員指示仰俟派員屆時參加	無	無	指令第一區據報該區防疫狀況及現在情形仰該彙案辦理	無	無	指令警務局前擬第一期成立分局計劃草案准予撤銷		

六											日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宣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目
察	法	毒煙	設	育	政	衛	政	甲	傳	察	法	毒煙	設	育	政	衛
派特務警二名分赴各鄉鎮偵查匪情				呈專署為請報第四六七八區查復倉庫情形	委張凌雲為縣立雙溝小學校長並將組織等情列表呈核	派催租隊催奎山袁橋等處學田租戶完租未登記者速行登記	無	呈特務機關為轉報第三區曹樓鄉耕牛被興業公司牽去仰祈鑒核示遵	指示二區助理員編組保甲調查戶口辦法	赴第一區柳泉宣傳受感化者約五十餘人	無					指令自衛總團所請發給辦公桌椅應予照准

八				日				七					
宣	保	區	自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宣
傳	甲	政	律	察	法	煙	設	育	政	衛	政	甲	傳
感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無	無	無	無	本日陰雨無工作	派特務警分赴各鄉偵查匪情，派令警務局看管欠糧戶王室庭一名	訓令一三五區令迅將該區有無設立倉庫情形即日填報	無	無	派催租隊赴大郭莊車站等處催納學田租	無	呈專署為呈復本縣各區防疫狀況調查表祈鑒核備案	繕造七區雙溝鎮第七保戶口統計表	無
無	調查本縣中變前第六七兩區各鄉鎮戶口數送呈皇軍駐防警備隊	指令七區公所為報領到七九子彈五百粒手榴彈三枚准予備案	指令警備隊為據呈繳匪槍准予驗收并給該警士獎金仰轉發	指令警備隊副大隊長郝聚計伐給養表據仰候彙轉核銷	指令第六區據呈學校修竣請委教員等情仍仰添招學生遴薦教員呈候核委								

十		九							日						
保	宣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宣	警	司	禁	建
甲	傳	察	法	毒	設	育	政	衛	政	甲	傳	察	法	毒	設
感	感										化				
化	化														
擬整頓警團勦匪綏靖地方計劃提案	無	開解警務局下管欠糧戶王宰庭以所欠糧款已交足			整理二十八年度全年過去建設工作	無	無	訓令警備隊為轉發武器月報表仰遵照填報	呈北川部隊為轉報第四區股匪糾夥焚燒搶擄派兵駐防備案	繕造七區雙溝鎮第七保職業分類統計表	本日陰雨無工作	無			緊急通令各區為令發工業水產天然園藝農產征送表仰征集各種物品限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呈送來署以憑轉送踴躍進物產品許會除

區政	無	自衛	訓令各區長為轉發自衛團組織復活及強化月報表式仰遵辦	財政	丁塘湖學田登記一戶朱守銳計地九畝零六毫	教育	無	建設	呈專署為轉呈第二四六區查後長途電話損壞情形	禁煙		司法		警察	訓令警務局奉發警務衛生消防火災統計月報表式仰遵辦	宣傳感化	赴八區太許家宣傳受感化者約三十人	本旬感化與下旬計劃	專員一考語	一	顧問考語		備考	五日為星期日 附田賦征收稅款分析表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銅山縣知事李海春填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四五號

令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呈一件 為呈送十一月上旬工作旬報表祈鑒核由

呈一件均悉准予彙核仰仍按旬報查再本旬感想及下旬計劃欄內未填隻字殊有未合應補報為要

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 號

各縣知事 覽案查本署前為明瞭各地社會狀況起見曾經製定蘇北地區社會狀況調查方案一再令催詳查具報各在案現逾數月僅銅山沛縣睢寧灌雲及徐州市警察局先後報署詳敏堪嘉其餘各縣會迄未具復殊屬延忽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遵照前發方案尅日調查具報以憑彙辦毋再稽延干咎切切專員劉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令各縣市會

為令知事案據邳縣縣知事齊吾身呈稱呈為呈送修正邳縣逆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事案奉鈞署

民字第二零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詳核該縣所擬逆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尙有未合之處茲經本署畧加修正原件發還仰該知事另行繕呈以備查核此令」等因附發還原簡章乙紙奉此遵即依照修正另繕組織章程乙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邳縣逆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到署查該縣所擬逆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尙屬可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同章程一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發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專員劉以琳

邳縣逆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逆產沒收管理期減削敵方力量爲宗旨

第二條 凡以反抗新政權及擾亂治安爲目的者之財產均爲逆產但已被沒收之財產者如能反醒誠意來歸者得召開會議發還之

第三條 本會以縣知事爲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 一、區長
- 二、自衛團長
- 三、愛護區會長

第五條 本會以憲兵隊長縣公署顧問宣撫班長爲顧問遇開會時由委員長延請到會參加討論

第六條 本會分三股

- 一、總務股 掌管印信公文會計庶務及編制統計事項
 - 二、調查股 專司調查逆產及附逆人事事項
 - 三、登記股 職掌逆產登記及保管報告等事項
- 各股辦事人員由各委員推荐其薪給由委員長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遇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 本會每月十五日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招集之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發啟亦可

第九條 本會於逆產處理完竣後即造冊移交官產管理處管理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暫由縣款墊支將來由逆產收益照數付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長招集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請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批准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令 灌雲縣公署
各縣市會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提議聯合各縣組織赴日考察團一案當經蘇北縣政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查結

果請由本署顧問會同各縣顧問擬具赴各地考察團方案再行飭遵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四八號

令 蕭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提議擬組設官鹽店以禁私銷而濟民食祈示購運地點及運輸方面請公決一案當經蘇北縣政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救濟豐沛蕭縣等縣食鹽在兩星週前曾經軍部命令各該縣駐在警備隊協同縣署迅速組織官鹽店如同各種關係一時不能實現即由各縣公署暫行代理發售食鹽以濟民食該知事應即商同縣顧問與當地駐軍切實聯絡按照軍部命令規定辦法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二字第 號

令 續榆縣知事王錦昌
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續榆縣知事王錦昌提議擬組織鄉鎮長聯合辦公處以便推行新政一案當經蘇北縣

政會議大會審查結果因各縣行政不一組織聯合辦公處未必完全適合應由各縣各按情形自行處理復經大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無異議通過各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令
知縣知事葛錦城
以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灌雲縣知事葛錦城提請擴大區公所組織一案當經蘇北縣政會議大會審查結果各縣認為有擴充必要時即各按情形酌量辦理經費如有不敷再行呈請專署補助將來治安確定時視各縣財力執行完全擴大組織結論請由專署制定區公所組織大綱及分等預算表頒發各縣再按各縣情形酌量辦理具報復經大會討論決議照大會審查意見通過各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令
知縣知事王惠軒
以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睢寧縣知事王惠軒提議備荒一案當經蘇北縣政會議大會審查結果在二十九年田

賦開征時帶征稅率由專署批定復經大會討論決議照大會審查會審查意見一致通過各等因除積穀附加稅率規定後另案飭遵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 邵縣縣知事齊吾身
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邵縣縣知事齊吾身提議擬設區鄉鎮公所佐治人員訓練班以利工作一案當經蘇北縣政會議大會審查結會認爲有訓練之必要並選擇優秀青年加入訓練經費由各縣酌量自籌最多數不得超過五百元訓練期間暫定一個月受訓者爲區鄉鎮長及其佐治人員「助理員書記」分期受訓由縣署指定代理人由局長科長警備隊長担任教授開辦日期由各縣酌量狀況呈請核定復經大會討論決議該案因大會審查時不詳其規程亦未規定擬請專署將規程制定頒發對於各顧問亦可加入教授以資指導至於訓練優秀青年各縣可按照情形酌辦各等因除訓練規程另案頒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五一號

令連水縣維持會長吳厚甫

爲令遵事案據該會提議各縣商號需要貨物多形缺乏擬請皇軍設法代運以利商民一案當經蘇北縣政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關於各縣物資調解問題應與當地駐軍聯絡組織合作社以期便商利民等因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 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九三號

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瑗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提議軍事羈押人犯口糧一案當經蘇北縣政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此項人犯口糧由司法收款內動支不敷時呈由專員公署補助「司法收入應掃數報解」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字第九六號

令豐縣知事王猷臣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提議貧民救濟院應如何籌辦以資救濟一案當經蘇北縣政會議審查委員會審

查結果該縣救濟院如尚有恢復可能應擬具切實辦法呈請本署再行核辦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 號

維持會各縣知事覽案准徐州陸軍特務機關關於蘇北地區所屬各縣市敵產逆產并家屋土地等對於

將來分配問題不但有很大關係于現在歸來之人民等亦大有關係以是調查急遽以備整理仰飭各縣市將敵產（如銀行學校儲押倉庫等公有財產）逆產（如在黨共游匪中擔任重要職務尚未歸來者私有財產）家屋并土地位置原有者姓名土地種類現在使用者關係逐項查清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繪圖（二份）呈報等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 遵期查報以憑核轉案關奉辦之件萬勿稍涉稽延切切專員劉以琳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布令 字第 號

茲制定蘇北地區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大綱附定員表 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令各縣市會

為令遵事案查第一次縣政會議灌雲縣知事葛錦城提議擬請擴大區公所組織一案業將決議原案以民字五七號令知各縣在案現在本署為念致本立於民治教本根於民心鄉井克舉民族協和之實績闡里咸安於鄰保共榮之生活以厚民生以固蘇北而達建設新秩序真正目的特制定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大綱及定員表并區鄉鎮長任用暫行辦法草案提交本署第七次署政會議修正通過除各縣預算酌量財政情形自行規定呈報本署核奪再行飭遵并分令外合亟印頒區公所組織大綱附定員表暨區鄉鎮長任用暫行辦法 份令仰該 市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 區公所暫行組織大綱附定員表 份
區鄉鎮長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各縣區公所之組織均依本大綱施行之
- 第二條 區公所直接隸屬於該管縣公署承長官之監督於現行法令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區之事務

第三條 各縣應按照從前自治區設置區公所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但因舊自治區不適現在環境時區公所之設廢或名稱及區域變更得呈由本署核定之設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區之事務及財產之必要事項亦同

第四條 關於區之境界發生疑義爭執時由本署裁定之

第五條 區置區長一人綜理區政並監督指揮所屬各鄉鎮公所及其職員與自衛團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僱員一人至三人區丁二人分司總務財務戶籍繕寫傳達服役各事項暫時均爲有給吏員

右者爲一等區公所或具特殊重要區公所之組織普通區及事務較簡之區得酌量縮小組織（定員表附）

第六條 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承區長命令辦理區鄉鎮內公共事務書記員二人或一人鄉丁一人分司文書會計傳達事務

第七條 區鄉鎮長任用辦法另定之區公所助理員由縣知事任免之僱員書記等由區長單獨行之但報縣備案

第八條 區長承長官命令得領導所屬職員等竭盡職責辦理左列事項或命令鄉鎮公所辦理之
1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2 土地調查事項
3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
建築修理事項
4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5 保衛事項
6 新民體育事項
7 衛生療養事項

8 水利及森林培植保護事項 9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10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11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12 合作社組織事項 13 風俗改良事項 14 育幼養老濟貧救濟等設備事項 15 公營業事項 16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17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18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19 縣公署委辦事項 20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九條 區公所得設區務委員會委員由區長鄉鎮長助理員地方公正士紳及區內各團體代表組織之

第十條 左列事項由區務委員會議決之

1 區重要行政事項 2 自治公約及各種規程制定事項 3 積穀事項 4 合作社組織事項 5 公營事業 6 財政收支公產處理事項 7 區預算決算事項 8 區長交議事項

第十一條 區鄉鎮公所經費應以地方款為原則但本署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酌予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本署行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各縣區公所基本員定表

縣 等 一					級 等
計 合	區 丁	僱 員	助 理 員	區 長	別 職
九	二	三	三	一	員 定
			內 戶 員 在 籍		註 備

縣 等 二					級 等
計 合	區 丁	僱 員	助 理 員	區 長	別 職
七	二	二	二	一	員 定
			內 戶 員 在 籍		註 備

縣 等 三					級 等
計 合	區 丁	僱 員	助 理 員	區 長	別 職
五	二	二	一	一	員 定
		戶 兼 籍 辦			註 備

注意：關於戶籍事項各區如設警務分局分所時得移交分局分所辦理之

蘇北地區各縣區鄉鎮長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地區各縣區鄉鎮長及助理員以本縣住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一、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二、曾在地方辦理自治或公益事項者

三、曾受區長訓練畢業者

四、曾在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五、鄉望素孚人民信仰而有相當財產者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區鄉鎮長

一、有不良思想或反動嫌疑者

二、被受刑事處分及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三、不良嗜好者

四、精神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五、品行不端者

第三條 區長由縣知事擇選有第一條資格而無第二條限制者二人至三人呈請本署查核委任以

下由區長擇選二人呈請縣知事查核委任報本署備案

第四條 各縣區鄉鎮長任期暫定爲一年期滿由縣公署詳加考察如確有成績及受人民愛戴者得連任之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如有辦事不力或違法舞弊及軌外行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屬實時區長得由縣知事隨時呈報本署撤懲以下由縣知事行之報本署備案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區鄉鎮長得隨時親往或派員巡察其工作情形是否努力現時政令是否宣達

及其他一切監督指導事項

第七條 區鄉鎮長及其他員工薪工依所屬縣等級及地方財力與生活狀況由各縣酌定預算呈請本署核准施行

第八條 區鄉鎮長不得假借名義擅向民間攤派有必要時得經區政委員會議決後呈請縣公署轉呈本署核准方可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本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署行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三號

令睢寧縣知事王惠軒

為令遵事查蘇北地區蔣政府所發之舊幣雖經本署出示禁止奈因游匪滋擾究未能根絕淨盡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若不限期禁絕將來貽害地方實非淺鮮況臨時政府聯銀券行使以來信用昭著流通回滑華北經濟賴以確立產業賴以復興誠為國家財政之本人民厚生之源該縣治安日臻安定政治日趨上軌為當然聯銀券行使地帶自不能任舊法幣及偽政權流通券長此害民誤國為此規定該縣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月末止為宣傳猶豫期間二月一日起至月末止為兌換期間由三月一日起一律禁絕除由本署印頒佈告俾眾週知并通令外合行檢發佈告二百張令仰該縣遵照擇要張貼並將張貼處所及禁止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佈告二百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市公署

令各縣縣公署

縣維持會

爲令知事案查蘇北地區蔣政府所發之舊幣雖經本署出示禁止奈因游匪滋擾究未能根絕淨盡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若不限期禁絕將來貽害地方實非淺鮮況臨時政府聯銀券行使以來信用昭著流通日滑華北經濟賴以確立產業賴以復興誠爲國家財政之本人民厚生之源近查睢寧縣治安日臻安寧政治日趨上軌爲當然聯銀券行使地帶自不能任舊法幣及偽政權流通券長此害民誤國爲此規定睢寧縣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月末止爲宣傳猶豫期間二月一日起至本月末日止爲兌換期間由三月一日起一律禁絕除由本署印頒布告令飭該縣遵照辦理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佈告 卅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蘇北地區蔣政府所發之舊幣票價屢次跌落用者暗受虧損致使商業彫敝農村破產

雖經本署出示禁止奈因游匪滋擾交通阻滯迄未能根絕淨盡查聯銀券自行使以來信用昭著流通圓滑不僅新中國經濟因之確立而人民生計亦已復蘇兩相比較利害昭然是以本署對所屬各縣物資流出及暗行法幣用特妥籌辦法分期禁絕以免貽害而利商民茲將擬定辦法列左仰即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一、蘇北各縣區域土產各項物資不得任意搬運出境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二、舊幣種類 中國 中央 交通 農民 其他舊政時代流通之一切紙幣偽縣政府所發

各種流通券

三、區域睢寧縣

四、宣傳猶豫期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末日止

五、兌換期間 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止

六、禁絕時期 自三月一日起一律禁止流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 號

各縣縣知事覽案查本署前為明瞭各縣縣政設施概況而便指示改進推行起見曾經製定工作旬報表式以民字第一九號令發各縣依式按旬填報在案現查除銅山等縣均能按期呈送其餘各縣諸多

漏報致未齊全殊碍彙集整理茲將未能報齊各縣列表電發該縣遵照尅日補報以憑彙核而定考成
 勿勿延誤專員劉剛印

附表列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各縣縣政工作旬報簡明表

份 月 二 十			份 月 一 十			縣別
旬下	旬中	旬上	旬下	旬中	旬上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百東
未	已	未	已	未	未	陰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山陽
未	未	未	未	未	已	蒙
未	已	已	已	已	已	縣孫
未	已	已	已	已	已	雲灌
已	已	已	未	已	已	水連
未	未	已	未	未	未	縣豐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縣沛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陽沅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濰宿

備

考

各縣應依照前發表式將

十一

十二兩月份完全補齊以便彙案審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縣知事

填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

號

各縣知事 覽案查本署前欲明瞭各該縣縣境自治區分及鄉鎮數目名稱並各區各鄉鎮與縣城之距離與各區鄉鎮等相互距離曾經製定蘇北各縣縣區鄉鎮距離調查表式於上年十二月六日以民字第四四號令發各市縣依式詳確查報在案迄今月餘除豐沛邳連沭灌等縣及徐州市呈送外其他各縣均未查報前來殊屬非是現在亟待彙辦如因治安關係所轄區鄉鎮名稱及距離未便詳查可就當地熟悉之人詢填務將全數列入不得遺漏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知事遵照前發表式尅日具報為要專員劉皓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四號

連雲市長覽現在本署亟待明瞭該市區鄉鎮相互距離合行檢發表式一紙電仰該市長遵照尅日詳確查報以憑彙案辦理為要 專員劉皓印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財政

財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三七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財政要義首重開源節流量入爲出惟其節流量入是以有預算之編造而預算實爲財政之基礎事變前對於國省地方收支預算均審情編造力求收支平衡但率皆以一年度計算迨至事變後各機關尙在恢復時期每月收入增減相差甚鉅若編造年度預算殊感困難故暫行月預算制度除制定各縣編造預算辦法另文公佈外合行令仰各該縣知事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三三八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茲制定清理公產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清理公產辦法

- 第一條 凡國省縣地方公產及公營事業均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各縣清理公產應組織清理公產委員會
- 第三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縣知事擔任之
- 第四條 委員會除縣公署科長金庫主任稅務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應聘請當地對公產熟悉之仕紳為委員
- 第五條 委員會應負責搜集舊有證卷及公產處職員成立公產登記處辦理公產登記事務
- 第六條 登記處成立時應由縣公署布告人民限期登記
- 第七條 如有隱匿不依限登記者經縣公署查明除追還所佔公產外並移司法審理
- 第八條 公產登記冊格式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規定之
- 第九條 登記事務完畢後應由公產清理委員會分別擬具報告連同詳表同一併呈送
- 第十條 清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於必要時呈請展期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產登記冊式一（房產）

種類	者有所	間數	所佔地面
----	-----	----	------

公產登記冊式二(田地)		登記日期	其他	現在使用情形			四至	坐落
種類	所有權者			借	典	租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借用者	受典者	承租者		
		登記者 (署名蓋章)		住址	住址	住址		
	畝數			借用事由	典價金額	押租金額	坐向	價值 原有 現在 估價值
				借期限	典期	租金給		

登記日期	其他	現任耕荒情形		四至	坐落	價值 原置價值 現在估價						
		佃 承佃者	典 受典者				址住	址住	金押 額租	金典 額價	租每 額年	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三九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公產及公管事業為各縣所均有其產業之收益為數頗鉅前江蘇省財政廳曾經數度清查即重視其收入也迨至事變後雖明知其為收入之一途然因檔案無存整理匪易多未計及現在各縣行政已漸入正軌正宜積極清理除制定清理公產辦法另文公布外合行令仰各該縣知事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三四二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茲制定縣金庫組織辦法及縣款收支存放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縣金庫組織規程及縣款收支存放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各縣縣金庫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統一縣地方款項收支起見設立縣金庫掌理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全縣之收入及公產均由縣金庫管理之

第三條 縣金庫受專員公署及縣公署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之金庫依公款類額分爲甲乙丙三等其組織如下

甲等設主任一人 主計員三人

乙等設主任一人 主計員二人

丙等設主任一人 主計員一人

金庫依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甲等不得超過三人乙丙等均不得超過二人

第五條 主任綜理庫內一切事務

主計員掌管款項之出納財產之調查報表之編造及其他會計事宜
事務員承主任或主計員之命令分任庫內各項事務

第六條 前條職員之任用均由縣公署呈報專員公署圈委

第七條 縣金庫經費於成立時由主任編造預算送縣公署轉呈專員公署核定之

第八條 縣金庫處理國省款依照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屬各機關及各縣領解款項辦法辦理

處理縣款依照蘇北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辦理

第九條 縣金庫於每月開始前應根據縣地方機關編造全縣收支總預算呈送縣公署轉呈專員公署

第十條 縣金庫成立後每屆三個月應呈請縣公署盤庫一次並將

蘇北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第一條 蘇北各縣縣款收支存放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由縣公署經征之收入及縣公署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均應隨時解繳縣

金庫

第三條 縣地方一切支出統由縣金庫支付

凡未經支付者不得列入交代

第四條 縣地方機關所收縣款應備具四聯繳款書填明科目金額及年月日以存根聯截留備查以通知報告回證三聯連同現金解繳縣金庫核收款後即於每聯加蓋收訖戳記留通知聯存查以報告聯送縣公署其餘回證一聯發還繳款機關存查

第五條 縣金庫收以後應按照捐稅性質劃分國款省款及縣款除國省款遵照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屬各機關及各縣解款項辦法辦理外關於地方捐應劃分縣款教育建設分列登帳但有特殊情形不能確定者應記入暫記帳內俟劃分確定後再行轉帳

第六條 全縣行政經費係動支省庫款請領手續應依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屬各機關及各縣領解款項辦法辦理

第七條 全縣臨時費建設費教育費應按以下科目分項動支

- 一、縣臨時費支出動用縣款
- 二、縣建設費支出動用所收縣建設款
- 三、教育費支出動用縣教育款

第八條 動支前條款項應由縣公署擬具動支計劃及預算呈送專員公署核准縣公署接到核准命令後再備具請款書向縣金庫領款縣金庫審核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令相符經核定後由縣公署填就三聯支付書由縣知事簽名加蓋印章截留存根備查以命令聯送金庫通知聯發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收到後備具三聯領款書以存根留存備查其餘二聯連同

支付書持向縣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書時與縣公署所發之命令聯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並將領款書之收據聯存查記帳其餘報告聯送縣公署備查但動支數目在五萬元以下如經縣政會議審議用途通過者先予簽發支書付

第九條 縣政會議縣金庫主任應列席

第十條 縣金庫應將每日收支縣款項填具報告表分呈縣公署及專員公署

第十一條 縣金庫應於每月月終編造收支總表分呈專員公署及縣公署限五天內發送

第十二條 各種表式由本署制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與法令抵觸時得依照法令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四三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各縣關於全縣收支均係縣公署會計兼辦但已往收支自主時期尙可應付現在各縣財政行將依照計劃逐漸擴大若以一縣會計兼辦一縣財政殊多困難本署特參照往例擬定縣金庫組織辦法及縣款收支存放辦法除另文公布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將組織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五二號

專員劉以琳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印花稅暫行簡章業經公佈並令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辦理各在案合行發給該縣印花稅票若干元仰即選派妥員攜帶印領來署請領以便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六二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各縣二十九年度月份支出預算書業經制定合行令發該縣知事仰即按照該縣規定等次分別遵守勿得稍事超越爲要此令

附發一三三等縣公署每月支出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專員劉以琳

一等縣公署每月支出預算書

科	目	月份預算數				備考
		節	目	項	數	
第一款	縣行政費				三六〇五〇〇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二九一五〇〇	
第一目	長官				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知事俸	二八〇〇〇				縣知事一員支二八〇元
第二目	職員				二五一五〇〇	
第一節	秘書	一三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一八〇元
第二節	科長	四八〇〇〇				科長四員月支一三〇元
第三節	譯官	一〇〇〇〇				譯官一員月支一〇〇元
第四節	技術員	一八〇〇〇				技術員二員各月支八〇元
第五節	視學	一四〇〇〇				視學二員各月支七〇元
第六節	科員	九九〇〇〇				一等科員九員各月支六〇元 二等科員五員各月支五〇元 三等科員五員各月支四〇元
第七節	僱員	五一五〇〇				一等僱員六員各月支三五元 二等僱員六員各月支三〇元 三等僱員各月支二五元(五員)
第三目	工餉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夫役	一二〇〇〇				夫役十名各月支一二元

第二項 旅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五〇〇〇	縣知事及職員因公出差及查案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三項 事務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〇〇〇	各種紙張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筆墨						二〇〇〇	各種筆墨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印刷						五〇〇〇	佈告諭單憑證等件印刷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四節 簿冊						三〇〇〇	帳簿收發文件簿送稿簿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五節 雜品						三〇〇〇	印泥漿糊絲棉銅釘等零星文具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郵電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郵票						五〇〇	郵票及掛號信包件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電報						五〇〇	電報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一節 消耗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二〇〇〇	茶葉飲料及使用水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燈火						三〇〇〇	電燈及油燭火柴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明	說	第三節 薪炭	一〇〇〇					木柴煤炭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四目 雜費			二〇〇〇			肥皂毛巾條帚桌布等零星用品應歸本節開報
		第一節 雜支	二〇〇					
		第四項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交際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交際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機密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機密			一五〇〇〇			
		第五項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修繕房屋器具購置桌椅書紙等物品應歸本節開報

一 查書列教育建設兩科科長二員技術員二員視學二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一員一等僱員二員二等僱員一員三等僱員二員共計薪俸一〇一〇元應在縣款項下動支

二 財務科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二員一等僱員二員二等僱員四員三等僱員二員共計薪俸六一〇元應在省款動支三〇五元縣款項下動支三〇五元

三 夫役十名共計工資一二〇元應在省款開支六〇元縣款開支六〇元

四 第二項旅費第四項特別辦公費共計三五〇元均在省款動支

五 第三項事務費第五項預備費共計三四〇元應在省款動支一七〇元縣款項下動支一七〇元

六 以上總共應在省款開支二〇六〇元應在縣款開支一五四五元

二等縣公署每月支出預算書

科 目	月 份 預 算 書			備 考
	節	日	項	
第一款 縣行政費			二七〇一〇〇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二二四一〇〇	
第一日 長官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知事		二四〇〇〇		縣知事一員月支二四〇元
第二日 職員		一八〇五〇〇		
第一節 秘書		一二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一二〇元
第二節 科長		三三〇〇〇		科長三員各月支一一〇元
第三節 譯官		一〇〇〇〇		譯官一員月支一〇〇元
第四節 技術員		八〇〇〇		技術員一員月支八〇元
第五節 視學		六〇〇〇		視學一員月支六〇元
第六節 科員		七四〇〇〇		一等科員八員各支五〇元二等科員四員各支四五元三等科員四員各支四〇元
第七節 僱員		三七五〇〇		一等僱員五員各支三五元二等僱員五員各支三〇元三等僱員二員各支二五元
第三日 工餉			九六〇〇	

第一節 夫役	九六〇〇					夫役八名各月支一二元
第二項 旅費				四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四〇〇〇			縣知事及職員因公出差及查家等項應歸本節開報
第三項 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一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					各種紙張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筆墨	一五〇〇					各種筆墨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三節 印刷	四〇〇〇					佈告諭單憑證等件印刷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四節 簿冊	二五〇〇					帳簿收發文件簿送稿簿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五節 雜品	二五〇〇					印泥漿糊絲棉銅釘等零星文具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目 郵電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郵票	五〇〇					郵票及掛號信包件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電報	五〇〇					電報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三目 消耗			五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五〇〇					茶葉飲料及使用水費應歸本節開報

三等縣公署每月支出預算書

科 目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節 目	項 目	
第一款 縣行政費		二四八四〇〇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二〇一四〇〇	
第一目 長官		二二〇〇〇	
第一節 知事	二二〇〇〇		知事一員月支二二〇元
第二目 職員		一七一〇〇〇	
第一節 秘書	一一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一一〇元
第二節 科長	三〇〇〇〇		科長三員月各支一〇〇元
第三節 譯官	九五〇〇		譯官一員月支九五元
第四節 技術員	七五〇〇		技術員一員月支七五元
第五節 視學	五五〇〇		視學一員月支五五元
第六節 科員	七四〇〇〇		一等科員八員月各支五〇元二等科員四員月各支四五元三等科員四員月各支四〇元
第七節 僱員	三三五〇〇		一等僱員八員月各支三五元二等僱員一員月各支三〇元三等僱員一員月各支二五元
第三目 工餉		二四〇〇	

第一節 夫役	八四〇〇					夫役七名各月支一二元
第二項 旅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三〇〇〇			縣知事及職員因公出差及查案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三項 事務費					一七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					各種紙張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筆墨	一五〇〇					各種筆墨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三節 印刷	三〇〇〇					佈告諭單憑證等件印刷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四節 簿冊	二〇〇〇					帳簿收發文件簿送稿簿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五節 雜品	二〇〇〇					印泥漿糊絲棉銅釘等零星文具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目 海電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郵票	五〇〇					郵票及掛號信包件等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二節 電報	五〇〇					電報費應歸本節開報
第三目 消耗			四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〇〇〇					茶葉飲料及使用水費應歸本節開報

建設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四〇號

令十八市縣

爲令遵事查蘇北地區自事變以還人民之轉徙靡常農村之殘破不堪農具不完牲畜耗盡茲當各縣治安逐漸穩定亟宜設法補救以期恢復農村事業即如耕牛一項爲農民耕作之主力惟因年來任意宰殺消耗殆盡瞬屆春耕若不嚴行取締必至農民有仰屋之嘆贛榆縣提議禁宰耕牛以利農業一案不爲無見茲由本署印發佈告嚴厲禁止宰殺耕牛縱有老傷殘廢以及菜牛不堪耕作者亦須由屠人報請區鄉鎮公所查驗核實發給准許證方准入場宰殺以杜蒙混影射之弊除分令各縣轉飭各地警團隨時隨地嚴密查禁外合行檢發佈告 張令仰該 遵照分別張貼通衢或人烟聚集之所俾衆週知並印製二聯准許證分發各區公所遵照辦理以維耕作案關禁令勿得瞻徇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七二號

令十八縣市

爲令遵事案據睢寧縣知事王惠軒提議皇軍撤定各縣地方請建紀念塔一案經蘇北縣政會議大會審查討論結果一致贊成以感謝爲主旨將意義擴大並紀念東亞新秩序之完成（一）徐州市銅山縣合辦（二）連雲市單獨辦理（三）其他各縣各自辦理（四）不限定建塔其他足以表現感謝及紀念意義之建築物皆可除令知原提議人睢寧縣知事外合行錄案通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八五號

令各縣市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蘇北地區躍進物產品評會所有各縣征送物品於展覽期後均經分別逐件品評結果評定一二三三等獎勵列一二等者由本署發給獎狀各一件一等獎金五元二等獎金三元列三等者發給獎章一件茲查該縣所送物品計得一二等獎者共 種得三等獎者共 種除分令外所有該縣原送物品一律隨同獎品如數發還仰該 遵照備具領狀派員來署具領仍發還原出品人並剴切勉勵精益求精勿怠勿荒以副提倡獎進之初意本專員有厚望焉其各遵照勿忽爲要此令

附發獎勵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各縣物產獎品等級清單

專員劉以琳

計開

銅山縣	一等十五件	二等六件	三等一件
東海縣	一等六件	二等一件	
宿遷縣	一等一件		
睢寧縣	一等三件		
沭陽縣	一等四件		三等一件
沛縣	一等七件	二等一件	
灌雲縣		二等一件	
淮陰縣	一等四件		
碭山縣	一等四件		
贛榆縣	一等七件		
淮安縣	一等一件		
豐縣	一等三件	二等一件	
邳縣	一等六件	二等二件	三等一件

蕭縣 一等三件

徐州市 一等三十四戶 二等十七戶 三等四戶

牲畜部 頭等四戶 二等二戶 三等五戶

四等二戶 等外三戶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建字第一九五號

各縣市公署覽案遵徐州陸軍特務機關關於蘇北地區農村之發展凡蘇北地區所屬各縣轄境內大農（大地主）自作農（自耕農）小作農（佃戶）之確實戶數及各所有地畝數目大農的姓名位置（地點）及所有田地之種類地畝數目分別詳查於本月末以前呈報等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 遵期分別詳查造具清冊二份以憑核轉案關奉辦之件勿稍稽延切切專員劉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文

教

文 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三九號

令徐州市公署

爲關於小學課程標準表對於衛生一科課本尙未出版應如何辦理請示飭遵由
函悉查前所行課程表內列有衛生一項在初級課程中包括於常識科內在高級課程內包括於自然
科內社會局所請如何辦理之處似因新民印書館未有衛生教科書其實該館教科書衛生與自然合
編衛生教材佔四分之一自然教科佔四分之三與前行之課程標準時數適合此表衛生爲單列一項
亦有特別注重之意以社會局曾辦防疫衛生成績卓著所有實施衛生事項均可作爲良好教材如發
交各校令理科教員共同研究編成衛生教本定切實用福庇兒童當自不少希轉知社會局照此辦理
以資應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函陳

案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據本市兼社會局局長胡秉初呈稱案奉鈞署第二九九號訓令以承准蘇北

行政專員公署頒發 教育部定小學課程標準表一案業經通飭本市各小學校遵照實施在案惟查標準表內定有衛生一科現在此種科本新民印書館並無是書職爲學生課業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請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核示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於十一月十日承准專員公署文字第一零號來文並附發小學課程標準表一紙到署即經轉發該局通飭各校遵辦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陳即祈察核示覆以便轉飭遵照此上

徐州市市長張雲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三八號

令沛縣知事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核嗣後續設學校及擴充社會教育仰仍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文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查蘇北各縣縣政均已相繼復活際此庶政更新之始百端待理而教

育爲培植人才基礎尤屬急切要政所有各該縣已成立學校若干處及職教員姓名學生數僅據礪山縣將已設小學二校造具表冊呈報其餘各屬均未具報茲本公署擬編蘇北統計專刊特製定表格令發填報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縣遵照迅卽按照表式逐項填齊限文到五日內具文呈報以憑核辦事關統計要政毋稍刻延切切此令附發各小學校職教員調查表三份各小學校學生數經費數調查表一份各小學校失學兒童調查表一份事變前後社會教育調查表各一份奉此遵卽依式調查填報除事變後社會未能恢復無從查填外理合連同該項調查表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各小學校職教員調查表一份

學生數經費數調查表一份

失學兒童調查表一份

事變前社會教育調查表一份

沛縣縣知事李懋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沛縣各小學校職教員調查表

縣立龍壩集小學			縣立大張桑集小學				縣立沛城鎮小學				校名
劉鈺金	于俊卿	夏希文	傅正元	劉林山	潘正廉	李夢休	陸法芝	張永哲	蘇梅	王長勤	姓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別性
二四	二〇	二〇	五三	三〇	三〇	三九	二三	四二	三〇	三九	年齡
關東 旅順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沛縣	籍貫
				濟南師範畢業	沛縣縣立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徐州省立中學畢業 新民會徐州指導部 青訓所畢業	江蘇省立第七師範 本科畢業	河南省立第二女子 師範畢業	沛縣甲種師範畢業	學歷
日語教員	助教	教員	校長	助教	教員	校長	全	全	教員	校長	職務
不支薪	一八元	二二元	不支薪	一八元	二二元	不支薪	二〇元	二二元	二四元	二五元	月薪
	全	全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全	全	二十八年八月	到校年月
宣撫官兼任			第六區區長兼任			第二區區長兼任					備考

沛縣各小學校學級數學生數經費數現狀調查表

縣立大張寨小學				縣立沛城鎮小學				校名	級	別	男	生	數	女	生	數	學生	總	數	每	月	經	費	全	年	經	費	
			一 年 級				一 年 級				八	十	五	名	二	十	九	名	一	百	十	四	名					
			二 年 級				二 年 級				二	十	五	名					二	十	五	名						

縣立龍壩集小學				
一年級	三十名			
二年級	十三名			
三年級	十一名			
合計	三十三名			
				五二元
				六二四元

沛縣失學兒童調查表

區別	失學兒童數目		每區	總數	全縣	總數
	女	男				
第一區	三七〇	三五〇		七二〇	本縣以治安確立區域調查填報共計失學兒童是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人其未確立區域失學兒童無法調查故未填入表內	
第二區	一六〇	一二八〇		二八八〇		
第六區	七〇〇	五七〇		一二七〇		

沛縣事變前社會教育調查表

別類		名	稱	數量	主管人	職員 人數	主辦事業	月經費數	損毀情形	備考
社	孔廟民衆教育館	張復亭	五	五	辦理民衆學校通俗講 演設辦巡迴文庫普及 民衆教育	二五〇元	一切設備損壞無存			
	農民教育館	張緒謙	五	五	改良農業提高農民知 識增進農民技能	一五〇元	同	上		
	圖書館	張敬關	三	三	與教育館同	一七〇元	同	上		
	夏鎮民衆教育館	苗敬一	三	三	普及民衆教育設立巡 迴文庫通俗講演貧民 貸款民衆教育等	一五〇元	同	上		
	甄廟民衆教育館	閻希烈	三	三	同	一五〇元	同	上		
	式									

學 校 式 其 他		
		民衆學校
		四五
		由義普社 三教職 員兼任
		提高民衆知識普及民 衆教育
		四五〇元
		一切建築及設備多 半損壞

敬務

警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三九六號

令蕭縣治安維持會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在政令能達到村莊如何實施清鄉一案業經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查該會報告審查結果着即遵照本署頒發保甲條例認真辦理至於身份證明書一節應與該縣宣撫班聯絡辦理等因合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三九七號

令漣水縣治安維持會

為訓令事案據該會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擬請擴充縣警備隊名額以便分駐鄉區肅清餘匪一案業經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查審查結果着與當地駐軍宣撫班聯絡按地方收入情形本三等縣警備隊編組兵力範圍內酌量增加等因准此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四〇〇號

令灌雲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強化警團綏靖地方一案業經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查該會審查報告應由該縣顧問向軍方面連絡統籌辦法至於第三項「編組保甲辦理清鄉」仰即遵照本署頒發之居住證辦法辦竣具報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四〇一號

令灌雲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應如何巡視海港以維治安而利稅政一案當經發交審查委員會茲查該會審查報告所稱與當地馳軍及特務機關連絡酌量辦理呈報本署備案等因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七八號

東海縣公署
令各縣公署
維持會

為訓令事案據^該東海縣公署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關於蘇北殘餘游匪及充派份子擬請通飭各縣切實招撫俾其改過自新以便案清一案業經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查該會審查結果自人改過自新歸順如具有妥實保證者可令其回家安業其多數團體投誠者須另案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知照此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四一七號

令沛縣公署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寬容游匪由鄉保長或全村民眾切實負責時可否准其歸家改過自新一案業經本署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查審查結果與東海縣知事所提關於蘇北殘餘游匪及黨派份子擬請通飭切實招撫一案性質相同等因除已通令外合仰該縣即便查照此令

案奉

鈞署本年十一月三日警字第一三二號訓令節開茲規定各縣警備隊及警務局改善并強化實況月報表格式各一紙限於每月二十號以前依式填報到署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前列表式共二份合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警備隊及警務局強化實況月報表式共二份奉此遵即將

項別	項別	項別	項別	項別	項別	項別	項別
本月份強化狀況	本月份強化狀況	本月份強化狀況	本月份強化狀況	本月份強化狀況	本月份強化狀況	本月份強化狀況	本月份強化狀況
將來之改善計劃附註	將來之改善計劃附註	將來之改善計劃附註	將來之改善計劃附註	將來之改善計劃附註	將來之改善計劃附註	將來之改善計劃附註	將來之改善計劃附註
訓練	教育	革補	內務	考績	獎懲	偵察	逮捕
本縣警察除派赴徐州教練所者所餘寥寥勤務繁忙不敷分配僅每日晚間授學科一小時及每週精神訓話三次	於學科時教授日語及警察各種學識	於本月遵照三等縣警務局編制改組裁去冗員及看守以強化警察署組織	警察官警宿舍均佈置就緒尚整齊清潔亦合規則	製考績簿按日登記及月終考查	分晉級加薪及降級罰薪遇重大事件送憲兵隊審理	對於司法警察授以偵察時之學識態度等	對於司法警察授以逮捕時之學識態度等
俟成立縣警察教練所招募警察一起訓練	將來官警擬分期赴警官學校及警察教練所受訓	依照法定組織用人取材嚴明功過賞罰革補決不循情	將來改建宿舍被服換製一律求一切合理	1 將來設立專任人員負責辦理官警考績 2 彙呈上級機關以便銓叙	呈請嘉獎賞款勉勵使官警不生過失	灌輸偵查學識及執行命令之秘密	教授執行職務時務求適當處置以免危害他人生命財產

蘇北地區贛榆縣警務局關於司法之改善并強化實況月報表

年 月 日

項別		本月	份	強	化	狀	况	將	來	之	改	善	計	劃	附	註
拘留	對於看管人員囑其注意戒備方式															
審判	務求合法															
送案	凡有逮捕人犯如認有嫌疑重大即移送憲兵隊 解中															
處罰	務求不背法理															
送案	違警者如認有涉及嫌疑重大事件即備文移送 憲兵隊															
處罰	處罰時注意違警者財力及家庭狀況															
衛生	縣城內外街巷已擇適當地點設置垃圾箱及建 築廁所小便池並指導民衆注意掃除每週檢查 一次飯館食攤等每週檢查二次															
消防	本縣消防器具已設備大鈞二具水龍二具水桶 三付水龍帶二條救火帽等但不敷應用至消防 人員係由保安股負責指導警察署辦理															
交通	本縣治安區內公路已派員督飭鄉保甲長等征 工修築現已完竣															
戶口	遵照奉頒保甲條例與戶口查察要點推行															
防空	遇有警報軍警出動維持并實行燈火交通管制															
衛生	派員查察指導並印製宣傳品講演組織清道隊 于衛生思想要根本了解與注意															
交通	其他各區擬逐漸推行															
戶口	其他各區擬繼續推行															
防空	設防空哨擇相當地點掘防空壕設法宣講防空 常識使民衆了解															

蘇北地區贛榆縣警務局關於保安之改善并強化實況月報表

年 月 日

防疫
勸導民衆注意衛生由阜軍診療所及善堂醫院
青中鄉鎮保甲長查察民衆遇有疾病發生隨時
施行防疫注射
報告台竣預防傳染

蘇北地區贛榆縣警務局關於特高之改善並強化實況月報表

項別	本月份強化狀況	將來之改善計劃	附註
宣傳	積極宣傳使民衆瞭解新政府之義思藉以改正思想	編辦教育印發刊物傳單組織宣傳隊	由宣傳班供給宣傳資料
情報	組織情報網分配偵探員於各區鄉鎮蒐集情報呈報軍	與新安鎮情報宣傳支部及隣縣連絡並訂定獎懲情報人員辦法	
防諜	派有便衣偵探分佈各處嚴密防範並注意行人及郵電檢查	嚴行保甲清查戶口辦理鄉鎮聯防	
偵察	化裝偵察發現敵踪後即引導軍痛剿	組織偵察隊授以偵察學識使其智能深造	
取締	老弱不堪及智識淺薄之份子或行動失宜之處已經取締	將來逐漸派赴訓練使盡成幹練人	
糾正	引合理之方法不時訓練或指以糾正其思想及行動	用教育力量使其思想行動合法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專員劉以琳

殿

關於召集蘇北地區縣警察官吏第二次受訓之件

關於蘇北地區縣警察官吏之第二次召集受訓業經決定仰各縣選拔優秀份子務於明年二月十日來徐報到並按附表規定樣式各先呈報三份來署爲要

左記

一、目的 各縣警察官吏之深造

二、入學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三、地址 徐州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

四、期間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四月十五日三個月間

五、受訓者 蘇北地區縣警察官吏（以巡官以下）每縣定爲二十名但應縣之實際狀況得適宜減少之

六、差出縣名 銅山 沛 豐 碭山 睢寧 沭陽 宿遷 邳 淮陰 淮安 東海 灌雲 贛榆等縣

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第二回入學生各簿

（縣）

差出縣名	本籍	階級	姓名	年齡	學歷	職業	摘要
銅山	銅山	二等警士	李世堂	二二	私塾二年	商	
銅山	銅山	一等警士	候發生	二六	小學三年	農	

備考

(一) 職業欄內須從簡記述之如商業時僅書「商」字農業時僅書「農」字工業時書「工」字
警察時書「警」字學生時書「學」字行政機關書「政」字即可
(二) 入學生如有變更時須速通報之

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第二回入學生生活狀況調查表

(縣)

姓名	本籍	家庭數		資產	實家月收	備考
		妻	子			
王玉林	銅山	有一	有二	田地八畝	三〇〇〇	收入多時無津貼之必要
吳世奎	銅山	無	有一	無	五〇〇	妻一死亡子一須津貼之
陳德章	銅山	無	無	家屋十間	二〇〇〇	須津貼之

備考

一、家族數欄內僅記妻子狀況
二、資產及實家收入欄內務期確實

情報宣傳

情報宣傳

劇本回來吧

劇情

一家落魄的小康農戶受着蔣政權的百般虐政壓迫蔣軍潰後復經遊匪蹂躪殺死戶主家屋焚掠一空並將其子王覺民強行拉去充作遊匪覺民之母妻及子無家可歸露宿荒郊凍餓交迫其母思子成病一家人行將待斃「此時覺民於隊中見到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所發之勸告蘇北地區遊擊隊書之傳單被感悔過引起思親念遂擲拋武器逃回家鄉途中於荒郊巧遇老母妻兒合家團聚仍作良民云

第一幕

劇情——一家小康農戶受着蔣政權的百般虐政壓迫已不能安居樂業

劇中人——王有德——六十歲左右之忠厚農夫

王徐氏——六十歲左右之鄉村老嫗

王覺民——二十六歲之男子曾受中等教育

王佟氏——二十五歲之鄉村少婦

小民——七歲之男孩

佈景——三間半舊的屋子裏面設備頗爲簡單牆壁的颜色是昏黃色當中放了一張極笨重的大方桌和一把舊式椅子和一條長橙子靠壁放一張破架子牀一切設備像似一個破落戶樣子

時間——一個陰沉沉的冬天

地點——蘇北的一個村落

開幕時——王徐氏半倚半臥在破架子床上王有德蹲在門旁低着頭在了一口一口的吸著旱煙王佟氏抱着小民在撫摸着王覺民肩上荷着一個麵袋匆匆上

王有德——你回來了麼把麵口袋放下上鍋屋裏暖和去吧（王覺民下王佟氏見覺民下亦遂着下去）

王徐氏——唉外面風多麼大天是多麼冷孩子自己出門這種罪我們那裏受過唉以前家裏還能僱起使用人這幾年來生叫老蔣今天捐這錢明天捐那錢好好的日子硬只拿捐錢就拿窮了那裏還能僱起人呢繳了一次什麼救國公債到現在借人家的這筆款還沒向人家還清呢唉真愁人就只光捐還好受連日子還讓你過不安呢（覺民上王佟氏遂後亦上）你不記得（由床上坐起指覺民）年前小民的二舅不是被什麼區公所給徵兵徵去了麼鬧了半天還是頂了錢樓小寨主的名子去的（這時王有德將煙袋給

王徐氏接過來吸了一口）到現在二年多啦音信無有一家人什麼時候想起來什麼時候哭做一團（將吸過之旱煙向地上磕出）幸而那時咱避出去了不然的話你還不是被征走那可把我們想也想死了唉這個老蔣真會害人到底是個什麼星下界

王有德——這算他過去了剩下的這些遊擊隊可又怎麼個應酬呢殊實也太可惡了吃老百姓的喝老百姓的只是吃喝還罷啦還得拉你的人硬跟他們當土匪去話不投機可就得打人

王覺民——那還不是輕的麼

王有德——誰不說這是輕的哪一把火給你燒了個乾淨叫你沒有掛念（這時摸起煙袋再抽上）唉真他媽的能把人氣死（略停片刻把煙袋向桌上一放拍的一聲）總而言之——句話都毀在老蔣一個人的手裏

王徐氏——你個老不死的什麼事發的這麼大的火要叫這些老遊（指遊匪）聽見你還想要老命不哼（聲音愈說愈小且以手搖示）

王覺民——別動你聽外面是誰打門（王徐氏忙從床上坐起作理髮狀且呈驚慌態度）

王徐氏——覺民你快藏好吧別是遊擊隊來拉人的（此時覺民失措向床底下躲起）

王徐氏——你快去給他們開門去慢啦罪更重些

王覺民——你老人家快去吧（由床底下伸出頭來說）

王有德——你藏好吧（狼狽下幕急閉）

第二幕

劇情——復經遊匪蹂躪殺死戶主焚掠一空將覺民強行拉走充遊匪
劇中人——項非人——約三十左右着灰色軍服掛武裝帶自稱隊長

龔武路——約二十六歲着便服掛武裝帶插匣槍自稱副隊長
便衣兵——甲、乙、丙、丁、

佈景——一個人家門口

時間——與第一幕同

地點——蘇北的一個村落

開幕時——擁擠王有德門口作凶猛之叩門狀（手中持匣槍等）

隊長——他媽的怎麼不開門夥計把門給他推倒（用力向門連踢帶擁）

王有德——（跑上）來啦……（一面開門一面連人帶門應聲倒地）

隊長——哼哼老王八蛋你們家裏難道藏着人了麼（作極蠻橫之凶湧勢）

王有德——是是隊長老爺願我（跪在地下磕頭）

隊長——滾起來（一面說着蜂湧似的已進了家）她是你的什麼人您們姓什麼（指着王佟氏問有德）

王有德——（王徐氏和佟氏都跪在地上磕頭戰兢兢地）求官長繞命吧我姓王我叫王有德她是我的兒媳我們都是好人呵

隊長——胡說你的兒子呢（以匣槍指示）

王有德——在兩個月以前被人家拉去了我我是實在的不知道求老爺繞命吧（作哈腰鞠躬乞情狀）

隊長——放狗屁不說實話要你的命時你瞧瞧（以匣槍示之）

副隊長——快說吧說出來我們隊長會恩典你

王有德——我實在是不知道呵隊長（王佟氏在旁作戰兢兢）

王徐氏——老爺我兒子他的確是不在家呵不信你……是不在家呵

隊長——混蛋誰還給你這樣邏索夥計搜搜（便衣兵亂搜可取的東西就放在腰包裏）

王有德——老爺老爺你們別搜啦瞧我們多髒啊（以手欲拉便衣兵的衣服）

隊長——這老頭真討厭讓他回去吧（拍的一槍將王有德打倒此時覺民在床下一動被他們看見）

便衣兵——在這裏了（一手將床推翻露出覺民）

隊長——哈哈在這兒啦乖乖走吧（王覺民向後掙）

副隊長——怎麼這小子還捨不的家麼索興給他燒了讓他沒顧慮

便衣兵甲——別忙咱們再帶着兩件（以手取被）留着咱倆蓋（以目向便衣兵乙）

便衣兵丙——這茶壺不錯

便衣兵丁——給他拿着

便衣兵乙——對

副隊長——行啦行啦放火吧（王徐氏拉着王佟氏乘機而逃王覺民被衆兵擁推下片刻由後面

冒出煙來）幕徐徐閉

第三幕

劇情——覺民之母妻及子無家可歸露宿荒郊飢寒交迫其母思子成病一家三口行將待斃

劇中王人——王徐氏

王佟氏

王小民

佈景——一片荒野

時間——一個嚴冬的早晨

地址——蘇北的一個荒郊

開幕時——王佟氏一手扶着王徐氏一手携着小民慢慢的走

王徐氏——唉可惡的遊擊隊把我們一家害的這麼苦弄得父子不相顧妻子離散兒子被他們拉

去還不算還把我們的人給打死又放了把火給房子燒個一乾二淨這算是人麼唉覺民也不知道那裏去了（在此一同坐在一片亂石頭上）我的身子本來不好自從覺民被拉了去以後我更覺得難過了（小民望着奶奶和媽拭淚他用小手也摸自己的眼）萬一我要是死了你以後要見了他爸爸（指小民）千萬不要叫他太傷心我對他的希望是能夠快快的脫離了那一群土匪可也就別讓他呆了反正不是呆不住麼（喘息片刻）可是不說徐州的衙門裏有允許遊擊隊去投降的一說麼如果是真的那是再好也沒有的機會了你可想着啊（以目示佟氏）別忘啦

王佟氏——唉好好的一家人被遊擊隊鬧的五凌七散還說他媽的救國怎麼老天爺也不睜眼呢媽事情已是這個樣啦你老人家難過不也是妄然無益麼還是好好的保重身體要緊（以手拭淚）

王徐氏——你既勸我你也別哭啦不錯難過是沒有用究竟這這怎麼了啊（作急狀）

王佟氏——我看咱在這裏太冷不如到前面找個避風的地方坐一會吧（扶起老娘拉其小民）

王徐氏——（作緊急咳嗽聲並喘聲）到現在咱娘們連飯還沒吃呢唉

小民——奶奶娘我餓了我吃飯

王佟氏——乖乖好孩子咱這就去吃飯啊唉（作極傷感之表情）幕閉

第四幕

劇情——此時覺民於隊中見到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所發之勸告蘇北地區遊擊隊書之傳單被感悔過擲拋武器脫離遊匪

劇中人——項非人——約三十左右穿洋服

龔武路——約二十六歲著便服掛皮帶

便衣兵甲乙丙丁王覺民

時間——第一幕同

地點——蘇北的一個村落

開幕時——隊長與副隊長對坐一張方桌兩旁四便衣兵及王覺民環立左右

隊長——諸位同志今天咱們開的這個會最要緊的可以說就是討論這個「吃飯問題」現在那東面的幾位莊子倒有幾家財主只是還有張跛子和大鼻子的兩部份在那裏南邊的是被咱都吃窮了那根本就不提北面和西面是不能去一來有愛護村和自衛團二來日本的汽車還常到那就行了麼（說至此以左手摘帽右手搔頭作急燥狀）我看（略加思索）咱還是向附近戶家弄點來吃副隊長你覺得怎樣（昂頭視副隊長）

副隊長——那麼只有這辦法了（四週尋視兵士）

王覺民——我有點意思向隊長及副隊長報告既然隊長認為別的莊子不能夠來供給我們的生

活像附近的幾戶人家也已竟麻煩人家好幾次了況且他們連自己的生活都解決不了那裏還有力量供給我們呢依我的意思既然當地解決不了這「吃飯問題」重慶政府我想根本就不知道有這一部份當然那接濟二字更是談不到了如果我們一天天地在這樣苟延殘喘的下去一定是會沒有好的結果的我看不如……（凝神視隊長及諸人）另想別圖吧

隊長——別的還有什麼辦法（痴愚不解極盡粗野之態）

副隊長——現在咱們就走吧（作出門狀下）

王覺民——唉（低聲亦遂出門無意回視發見蘇北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傳單貼於寨門旁凝神看之並朗誦）告蘇北地區遊擊隊書諸位以前都是蘇北的良民諸位全是受了蔣共的麻醉誘惑和強迫來參加幹這禍鄉害民作惡萬端的工作我們很知道諸位早就醒悟了和再忍受不了蔣共的壓迫全是早就想着將諸位的匪首殺了或是將各人的武器擲了仍然當好老百姓可是沒有機會現在我們來報告諸位歐戰爆發之後蘇俄英法全無力量來操縱蔣共且滿蒙又已停戰更加汪精衛之和平聲明全國人民一致擁護成都已兵變重慶已內訌蔣介石想逃亡不能被共產黨監視起來這是諸位脫了遊擊隊的衣服仍作良民的機會到了好機會不可失快殺你們的匪首快擲你們的武器諸位的父母妻兒專盼諸位回家團聚呢」（讀至此以手拭淚）唉真的我還跟他

們作什麼呢？父親是被他們殺的房子，是被他們燒的。我現在要再跟着他，不是等於「認賊作父」嗎？哼！我與他有不共戴天之仇，還不快快離開他（脫軍服）趁着他們走遠了，我不如就此跑了吧！這個槍我也不要啦（猛向地上一拋）走啊（跑下）

幕急閉

第五幕

劇情——覺民被感悔過後擲拋武器逃回家鄉，於途中邂逅老母妻兒合家團聚，仍作良民。

劇中人——王徐氏

王佟氏

小民

王覺民

佈景——一片荒郊

時間——冬天的一個早晨，且上有大霧

地點——蘇北的一個荒郊

開幕時——王徐氏和小民共端着一隻黑碗，王徐氏坐一旁垂頭似泣。

王徐氏——唉，可憐啊！我們是多好的一家人，現在落到這地步，這不簡直是乞丐一樣麼？唉，我真沒想到。

王佟氏——媽你老人家也別難過了咱不是還沒吃飯麼現在天也不早了人家大概都正在吃飯
咱娘們到莊子上去要點來吃吧慢慢的再到家裏看一看是不是都給燒淨了難道還能一點不剩下麼走吧我媽（以手扶起老娘）

王覺民——（匆匆上場）哎呀好不容易脫離了他們像逃出虎口一樣現在離家還有好些里路（看太陽）看天也不早啦到現在連一口水都沒渴向前邊那個莊子上要點來吃吃再走還不晚（轉頭望見老母妻子）咦我怎麼看那三個人像是我的娘及小民他娘兒三（讀殺）個似的（作注意狀）

王小民——奶奶媽那不是爸爸麼（以手指覺民且拉其母衣）

王佟氏——（同說同轉面）在那裏啦在那裏啦

王覺民——（作冒喊狀）小民

小民——爸爸（忙跑至覺民前抱其腿作親熱狀）

王徐氏——乖乖（語不成聲大哭）

王覺民——媽媽（雙手握母手作偎倚狀）

王佟氏——他既來啦你老人家還哭什麼（目不轉睛視覺民像有許多要說狀）

王徐氏——（以手拉覺民手）乖乖你怎麼跑來的難道他們不知道麼

王覺民——前天那個賊隊長又開會還要向這個莊子來搔擾是我勸阻不聽還是依了他的主意

出了寨門他們在頭裏走着不料寨門上貼了一張傳單是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所發的勸告蘇北地區遊擊隊書人家上面說的句句實情把我給感動啦媽你老人家想他們把我父親打死把我的房子燒了我再跟他們去做賊世間上那有這樣的呆子呢那不是找死麼

王徐氏——對啦那可不是麼

王覺民——（接說）所以我趁着他們一眼沒看見脫下賊皮丟下槍給他們甩了我就跑來了到現在我還沒吃飯呢

王佟氏——看誰吃飯了吧

王徐氏——這就好啦只要你平安的家來我就是十天不吃飯也甘心呢（作微笑）

王覺民——咱們別有這兒呆住了暫且先到前邊莊子上再說吧

王徐氏——走回來唉這還罷了

王佟氏——小民跟着你爸爸吧

王覺民——（抱起小民）你爸爸回來了吧（以面靠小民之面）哈哈（幕閉）

（完）

醫
督

務

醫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醫字第卅號

令 徐州市公署 銅山縣公署
徐州地方法院 徐州稅務局

爲令知事查國家之興盛端賴民族之精強欲求政治效率之促進須謀官吏身心之健全本署有鑒於斯籌設醫務室業臻就緒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始診療及處理衛生事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醫務室診療規程及處務規程各十份仰該 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醫務室暫行診療規程

- 第一條 醫務室診療疾病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醫務室診療所暫設於本署西花園之方亭內
- 第三條 醫務室診療所初創就緒一切設備多不完善對於一般廣汎之診療暫難施行診療範圍只限於左列各官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徐州市公署

銅山縣公署

專員公署稅務局

徐州地方法院

第四條 右列各署公務人員或其家族有須經治療之疾病發生時得向該管長官請領診療券否則拒絕診療及投藥

第五條 診療券由本署製定分發各署備用須由各該管長官負責管理之（診療券制式另定之）診療券爲二聯式一聯正券一聯存根發給時須由主管長官蓋章證明方爲有效有效用盡時將存根繳回再行請發

第六條 診療券只限於個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第七條 患病人員領取診療券後即可逕行就診無論職員或家族除因重篤疾患不能就診者外概行拒絕往診

第八條 就診之患者須至「候診室」挨次掛號候診以維秩序

第九條 患者經診斷後由醫師根據症狀處置或處方患者不得爲不當之要求

第十條 非經醫師親自診察之疾病不得發給藥品或處方

第十一條 公務員有因職務上之動態要求診斷或身體檢查時得由公醫發給診斷書或身體檢驗

書

第十二條 本署製發之診療券及醫務室之診斷治療用藥等概不收費

第十三條 醫務室診療事務之處理時間與本署規定之辦公時間一律但遇有緊急或危篤之患者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程依醫療事務之繁簡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醫務室暫行診療規程

第一條 醫務室ノ疾病診療ハ本規程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醫務室診療所ハ臨時ニ本署西花園ノ方亭ニ設置ス

第三條 醫務室診療所ハ設立ノ始メ一切ノ設備ハ不完善ナル爲メ一般ノ診療ハ暫時ニ施行セサル事トス診療ノ範圍ハ左記ノ官署ニ限ル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徐州市公署

銅山縣公署

專員公署稅務局

徐州地方法院

第四條 前條各官署ノ公務員又ハ其家族ノ治療スヘキ疾病ノ發生スル場合ニハ該管長官

ニ發給セル診療券ヲ持有スヘシ非サレハ診療及投藥ヲ拒絕ス

診療券ハ本署ニ於テ作成ノ上各署ニ配布シ各該當長官ニ責任ヲ負ハシメ之ヲ管理ス（診療券ノ制式ハ別定ス）

第五條 診療券ハ二聯ニシテ一聯ハ正聯トシ一聯ハ存根（控）トス發給スル時ニハ主管

長官ノ證明捺印ノ上有效ト認ム用紙消耗切ル場合ハ存根ヲ返納シテ新診療券ヲ交付

第六條 診療券ヲ個人使用ニ限リ他人ニ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患者ハ診療券ノ領受後直接診療ヲ受クヘシ但シ職員又ハ家族ニ拘ラス急患危篤ナル來診不能ニ限り均ク往診スル事ヲ拒絕ス

第八條 來診ノ患者ハ「候診室」ニ順序ヲ付ケ以テ秩序ヲ維持ス

第九條 醫師ハ患者ヲ診所ニタル後病狀ニ應シ處置處方ヲ爲スヘクモ患者ニ於テハ何等不當ノ要求ヲ爲スヘカラス

第十條 醫師ノ親診ヲ經サレハ藥品及處方ヲ發給スル事ヲ得ス

第十一條 公務員ノ職務上ニ診斷又ハ検査ノ必要アル請求スル場合ハ公醫ニ於テ診斷書又ハ身體検査書ヲ發給ス

第十二條 本署ヨリ配布セル診療券及醫務室ノ診斷治療用藥等ハ悉ク無料トス

第十三條 醫務室診療事務ノ處理時間ハ本署ノ出勤時間ニ同様トス但シ緊急又ハ危篤ナル患者ノ發生スル場合ハ此限りニ在ラス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ハ診療事務ノ繁閑ニ依リ隨時ニ訂正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醫務室暫行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公署醫務室關於醫療事務之處理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醫務室診療所暫設於本署西花園之方亭內

第三條 醫務室置公醫一人主管各科疾病之診療及醫療事務上之處理但診療事務浩繁時得添用助手或看該等(採用手續以考試鑑定其法則另定之)

第四條 公醫承長官之命遇必要時得接受其他機關或團體之委託但與本職務有妨碍時得拒絕之

第五條 公醫受請求診斷或檢查時須交付診斷書或身體檢驗書惟該項書類須經公醫簽名蓋章否則無效

第六條 醫務室因初創簡陋設備不週執行診療中倘遇有傳染病發生或危篤重大手術患者時可暫委託其他衛生機關協助之

第七條 醫務室使用之醫療器械藥品材料暨裝置器具等物對於醫療上有需要時均可隨時添購其買入物品之保管方法備置左列簿記

一、醫療器械登記簿 (關於醫療器械備用物品均登記之)

一、醫務物品收支簿 (關於醫療應用之消耗物品悉記入之)

一、裝置物品登記簿 (關於室內可供裝置之應用器具皆登記之)

其他表冊簿記書類依事務手續之必要可隨時增訂之

第八條 除前項制定之簿記外並製就醫務物品日銷簿逐日記載所需用之藥品材料等物之數量每屆月終將其各類之計數登入醫務物品收支簿備查

第九條 醫務室之經費暫由本署支給之

第十條 醫務室診療手續以暫行診療規程另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醫務室對於患者取診時備用左列書類

受診患者登記簿

診療日誌

處方箋

第十二條 醫務室診療事務之狀況每日以「工作日報表」呈報主管長官核閱每屆月終並將一月內之診療工作分類統計編成「醫療月報」呈報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醫務室暫行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署醫務室ノ醫療事務ニ關スル處理ハ總テ本規程ノ規定ニ依ルヘシ

第二條 醫務室診療所ハ臨時ニ本署西花園ノ方亭ニ設置ス

第三條 醫務室ニ公醫一名ヲ置キ各科疾病ノ診療及醫療事務ノ處理ヲ主管ス但シ診療事務ノ繁忙ナル時ハ助手又ハ看護等ヲ増設スル事ヲ得(採用ノ手續ハ試驗檢定トシ其ノ規則ハ別定ス)

第四條 公醫ハ長官ノ命ヲ承ケ必要ニ應シ其他機關又ハ團體ノ依囑ヲ受クヘシ但シ本職務ニ對シ障礙アル場合ニハ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公醫ノ診斷請求ヲ受ケ又ハ之ヲ檢査シタルトキハ診斷書又ハ身體檢驗書ヲ交付スヘシ惟該當書類ノ公醫ノ署名捺印ナキ者ハ無效トス

第六條 醫務室ハ創設ノ治メ設備ノ不完善アリタルニ付診療ノ執行スル内ニ傳染病ノ發生又ハ危篤ナル重大手術ノ患者アル場合ハ臨時其他衛生機關ニ依囑シテ之ヲ協

助セシム

第七條 醫務室ニ使用スル醫療器械、藥品、材料及裝置器具等物ハ若シ醫療上需要アル時ハ總テ隨時ニ購入スヘシ

現有物品ノ保管方法ハ左記ノ簿記ヲ備付スヘシ

一、醫療器械登記簿（醫療ノ器械及備用ノ物品等ヲ總テ登記ス）

二、醫務物品收支簿（醫療ニ用フヘキ消耗品等ハ總テ記入ス）

三、裝置物品登記簿（室内ニ於ケル裝置ニ供スル器具ハ總テ記入ス）

其他ノ表冊簿記書類等ハ事務手續必要ニ依リ隨時ニ追加スヘシ

第八條 前條ノ簿記ノ外醫務物品日銷簿ヲ備付シ以テ逐日之ヲ記載ス（藥品材料等ノ日用數量）

月末迄ニ各項ノ消耗合計ヲ醫務物品收支簿ニ登載スヘシ

第九條 醫務室ノ經費ハ暫時本署ヨリ支出ス

第十條 醫務室ノ診療手續ハ暫行診療規程ヲ以テ之ヲ公佈ス

第十一條 醫務室ノ患者ニ對シ診察スル時ニ左記ノ書類ヲ備付ス

受診患者登記簿

診療日誌

處方箋

第十二條 醫務室ノ診療事務ノ狀況ハ毎日(工作日報表)ヲ以テ主管長官ニ報告ス月末迄ニ

一ケ月中ノ診療工作ヲ分類統計シ「醫療月報」ヲ作成シテ報告ス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未盡ノ事項アル時ニハ隨時ニ訂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ハ呈請シ准シタル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醫療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曜日) 天氣(陰晴) 濕度(室內) 溫度(室內平均)

項目 類別	病名	新患	舊患	患者總數	轉歸		現在患者	摘要
					治癒	其他		
感冒	胃	二五			二四		一	
咽喉炎	炎	六			六			
腸加答兒	兒	二			二			
濕疹	疹	一四			一〇		四	
齒齦	齒	二			二			
癰腫	腫	一二			一〇		二	
等九炎	炎	一			一			

項		事										療			診	
尿道 炎	心臟 性喘 息	神經 衰弱	急 性 腸 炎	濾 泡 性 結 膜 炎	膿 瘍	黑 熱 病	潰 瘍	氣 管 支 炎	口 腔 炎	癩 麻 質 斯	急 性 胃 炎	骨 結 核	心 臟 瓣 膜 病	腸 出 血	癩	創 傷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三	一〇	二	三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二	三	四			一		一〇
												三			二	
	一	六						二					一			一

項		事										療				診
角 膜 炎	子 宮 內 膜 炎	肺 結 核	慢 性 胃 炎	齒 齦 炎	肺 炎	外 聽 道 炎	微 毒	食 道 炎	乳 腺 炎	慢 性 淋 疾	急 性 淋 疾	膀 胱 結 石	耳 下 腺 炎	下 痢	疥 癬	膿 疹
—	—	五	一〇	二	二	二	—	—	—	—	—	—	三	—	二	四
—			八	—	—	—			—			—	三	—	—	三
															—	
	—	五	二	—	—	—	—	—		—	—					—

稅務

稅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呈

為請示征收所得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辦法仰祈指令祇遵由

竊查所得稅一項前經稅制委員會裁定於二十九年一月起舉辦該稅復於本月二十五日奉

鈞署頒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並施行細則到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所得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員應扣繳該稅一節將來開征後對於本埠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薪給所得扣繳該稅是否由主辦機關統收統解或由各機關自行扣解但是扣解一層不過有素章則無法統計職局籌思至再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公佈在案惟所得稅第一類丙種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

所得自應開始舉辦凡本埠各公司行棧及商號有外埠運貨來徐銷售之客商須照所得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各公司行棧負責代客售貨結算賬款後按該客商所得之純溢額隨時依照所得稅條例第四條之課稅法扣繳所得稅但各商達到各該公司行棧之時應先填具申報書逐日送局審核以備納稅調查之憑證倘有虛偽報告或與商人扶同徇隱或扣繳所得稅不依限繳納者應照所得稅條例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之規定罰辦決難寬縱勿違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局長吳少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佈告

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頒發所得稅征收暫行條例并施行細則到局奉此自應遵辦查所得稅一項在事變前曾經通行各省創辦以來頗著成效事變後因地方秩序初定商業亦未恢復常態故此項稅收暫緩舉行以示體恤現在本埠各種商業日趨繁榮市面逐漸明朗該項稅收萬難再延當茲東亞和平建設邁進之際在在需款支應浩繁端賴稅收以資挹注況所得稅乃國稅大宗亦係人民應盡之義務應即開始征收除將章則公佈外合亟佈告仰闔邑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統限於一月十號以前來局領取申報書依限據實填報以備審核勿得意存觀望希圖隱匿自干罰辦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佈告

局長吳少儀

案本局前以事變之後本埠各商店之營業未臻完善爲便利商民納稅起見呈准改征短期營業稅迄經年餘現地方次第安定市面日趨繁榮各商店營業亦漸恢復茲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頒發營業稅新章到局理合遵照奉行對於短期營業稅自應停徵合亟佈告仰本埠各商店一體週知并將章則公佈外統限於本月三十日以前來局領取營業稅申報書應各將資本額并營業總收入額儘于二十九年一月十號前據實填送審核以便派員調查確實後發給營業調查登記証照章納稅其不足納稅資格之各小商號應即繳手續費壹元呈領免稅調查證方准營業如有逾限不報希圖隱匿定即按章罰辦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局長吳少儀

